

#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採購之扣罰款處理辦法

- 一、 採購契約簽訂後賣方應按契約規定履約交貨並辦理驗收。
- 二、 工程及財物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，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賣方，並規定限期改善，若於期限內未改善，則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又驗收結果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本中心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，按品質不符部分之價款予以雙倍扣罰後驗收之。
- 三、 前條品質不符之扣款可採下述三種方式辦理，至於加倍計罰之款項則按第五條辦理：
  - (一) 原則上賣方應依驗收結果開立請款發票。
  - (二) 如賣方已先開立發票，本中心應即退請賣方依驗收結果重新開立發票。
  - (三) 如賣方不重新開立發票，則本中心按實付金額申報進項稅款。
- 四、 賣方履約有逾期違約或其他違約事項時，應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，並通知賣方繳納或自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抵。
- 五、 賣方繳納之違約金（含品質不符之罰款）屬於營業外收入，其處理方式有下列三種：
  - (一) 原則上由契約價金或保證金抵扣，本中心則填列扣收憑證（如附件）交予賣方。
  - (二) 如賣方已先自行以現金繳納時，則由本中心開製收據（貼印花）交予賣方。
  - (三) 如賣方已先自行以支票繳納時，則由本中心開製收據（免貼印花）交予賣方。
- 六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「採購財物契約條款」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扣 收 憑 證

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計部門存

廠商名稱	
契約案號	
罰款別	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
備註	上述罰款係自貨款扣抵，依據89.12.30，財政部賦稅署台稅二發第0890458687號函解釋，本憑證免予貼用印花。

本款已於 年 月 日以支出傳票 第 號收支相抵入帳

收入傳票 第 號

填單人 管理部經理 會計部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扣 收 憑 證

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扣收後交付廠商

廠商名稱	
契約案號	
罰款別	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
備註	上述罰款係自貨款扣抵，依據89.12.30，財政部賦稅署台稅二發第0890458687號函解釋，本憑證免予貼用印花。

本款已於 年 月 日以支出傳票 第 號收支相抵入帳

收入傳票 第 號

經收人 管理部經理 會計部 主管